

臺北市重大停電事故各單位任務分工表

單位	任務	備註
指揮官 (市長)	一、依產業發展局之報告，成立重大停電事故處理中心。 二、總指揮各相關單位執行各項應變工作。	
副指揮官 (副市長)	一、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各項應變工作。 二、協助總指揮官處理應變之各項工作。	
秘書長	一、負責召集相關單位成立重大停電事故處理中心。 二、承指揮官之命指揮各相關單位執行各項應變工作。	
產業發展局	一、襄理指揮官指揮處理各項應變工作。 二、成立重大停電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三、協助救災物資緊急供應事項。 四、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五、協調台灣電力公司臺北供電區營運處及臺北各相關區營業處搶修相關事宜。 六、農、工、商等業損失評估。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一、加強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項。 二、災害現場警戒、協助災民疏散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	一、災情傳遞並協助通報各主管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 二、火災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三、維護一一九功能正常運作。 四、防止二次災害(火災、交通事故)發生與相關搶救措施與宣導。 五、其他天然災害之搶救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傳播局	一、協助各單位復原措施進度及民心穩定措施之宣導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一、協助新聞發布事項。 二、協助媒體聯繫及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媒體災情及救災應變相關資訊等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	一、市政府內、外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二、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人事處	一、依應變中心指揮官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新聞稿發布內容及時機後，於預訂時間將新聞稿傳真或 EMAIL 通知媒體事務組、災害應變中心、1999 話務中心、交通局、捷運公司及資訊局等相關單位發布訊息。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依停電災情參考「天然災害停班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衛生局	一、現場救護站之設立及運作事項。 二、傷患到院醫療照護事項。 三、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四、協助各醫院、健康服務中心及醫療衛生機構因停電需緊急處理之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局	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交通局	一、交通工程搶救、搶修事項。 二、聯繫相關單位各項通訊中斷因應措施。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工程及工地緊急搶修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單位	任務	備註
工務局	一、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 二、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協調、聯繫事項。 三、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 四、業務主管工程災害之清運或移除影響救災之障礙物。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發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一、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二、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事項。 三、危險建築物、構造物應急補強事項。 四、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運通車之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二、乘客疏散、轉運及安全維護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淨水場緊急應變事項。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一、由區應變中心視需求開設緊急安置所，教育局配合學校單位開設事宜。 二、各級學校停課因應及復原維護措施。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一、因停電損失之社會救助措施。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一、協助調查民間受損及復原狀況。 二、各區公所業務支援及協調。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考會	一、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等事項。 二、處理 1999 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各區公所	一、維持公所正常業務執行。 二、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北市區營業處、台北北區營業處、台北南區營業處)	一、負責電力輸配線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迅速恢復供電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	一、負責電信配線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兵役局	負責兵力調度及協調。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協助兵役局兵力調度及協調支援事宜。	
憲兵 202 指揮部	一、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二、協助災害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三、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四、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宜。 五、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六、其他協助事宜。	